

弘光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

公告日：113 年 7 月 24 日

- 一、茲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並依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 - 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- (三)有高尚之品德之操守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四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(並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 - (一)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，以公開方式經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資料中徵求人選。
 - (二)由本校董事 2 人(含)以上推薦。
 - (三)由本校專任教師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請上網 <https://pse.is/69af5c> 下載表格填寫。
本會地址：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連絡人：李嫻聆
電話：04-26318652 轉 2221
傳真：04-26525850
- 五、推薦之相關資料及表格(一式十份)，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